

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商规发〔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闵行区促进汽车消费增长 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2025年闵行区促进汽车消费增长补贴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025年7月4日

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2025 年闵行区促进汽车消费增长补贴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21 号）、《市商务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市场〔2025〕2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区汽车消费，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个人消费者在闵行区购买符合条件的小客车新车（以下称为“新购车辆”），给予每辆新车 3000 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车，其为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符合国六 b 排放标准的燃油小客车新车或新能源小客车，应当取得本区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为闵行区），并在上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取得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汽车排放标准是指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 系列标准）等新生产汽车排放标准；车辆的排放标准以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平台或随申办新车助手查询结果为准。

二、补贴对象

申请本次汽车消费增长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个人消费者新购车辆，购买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间，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二）个人消费者新购车辆，应当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在上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三、实施流程

（一）申请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消费者自行通过“闵行商务”公众号等平台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向区商务委提出购车补贴申请，签署《补贴申请承诺书》。非中国大陆居民的个人消费者在“闵行商务”等指定平台登记后，根据平台提示，前往指定地点提交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通知申请人补正信息。申请人可以按照信息补正要求，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二）审核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比对并提出审核意见。经

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经比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或申请资料不完整且未在截止日期前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

2. 申请人提交的本人身份信息与在汽车销售企业登记的个人信息，以及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新车的个人信息不一致的；

3. 申请人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购买新车，或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或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4. 申请人新购车辆不属于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不符合国六 b 排放标准的燃油小客车新车或新能源小客车新车的。

（三）异议复核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前，由本人前往指定地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商务委确认收齐相关材料后提出复核意见。

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四、资金安排

相关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区商务委将经审核符合补贴标准的申请人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部门职责

区商务委负责本细则总体协调，受理并审核个人消费者申请；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审核区商务委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六、监督管理

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